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环境，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2、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意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成，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或人民币600万；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或人民币5000万；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或人民币2000万；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或人民币1亿元；

2、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3、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严重违法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收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中层管理人员舞弊；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少数负面新闻；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中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三、本标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